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7-04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1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8日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江昌政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罗正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相关职务,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向显湖先生因病于2017年3月21日辞世。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并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蔡春先生和李玉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蔡春先生和李玉周先生的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7-04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罗正英女士和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方峻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罗正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罗正英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小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职将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此前罗正英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同时方峻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方峻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罗正英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方峻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罗正英女士和方峻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推选蔡春先生和李玉周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蔡春先生和李玉周先生的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补选张昌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昌林先生担任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上述补选董事的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1、蔡春先生个人简历:

蔡春先生,男,1963年1月生,中国国籍,西南财经大学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西南财经大学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主任,被学术界誉为"系统研究审计理论结构第一人",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培养工程人选者(2014),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国家审计署国家审计准则咨询专家,中国重要审计学专家名录人选者。世界银行贷款资助项目首席专家、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首席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全国审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审计学会教育审计分会副会长。

蔡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蔡春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玉周先生个人简历:

李玉周先生,男,1964年6月生,中国国籍,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毕业,目前担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成都市卫生局高级咨询专家;四川省财政厅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四川省市场品牌咨询专家库专家,四川二滩水电集团评标专家,教育部教师教学比赛评委专家组成员。

李玉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李玉周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昌林先生个人简历:

张昌林先生,男,中国国籍,1961年9月生,公司创始人之一。西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西南财经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90年代曾在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博茨瓦纳等作访问学者和专家,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779,678股,持股比例为0.37%,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昌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昌林先生于2015年4月10日因任期届满离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其离任至今未满三年且离任期间未买卖公司股份。本次补选张昌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经营和管理水平。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7- 04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方峻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李艳秋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方峻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李艳秋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方峻先生和李艳秋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方峻先生和李艳秋女士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三会运行及信息披露等工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方峻先生和李艳秋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为保证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龙何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易津禾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龙何平先生履行职责,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龙何平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一、龙何平先生个人简历

龙何平,男,1988年1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四川理工学院,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3年进入本公司工作,2014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任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负责人。龙何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龙何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龙何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1、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华正街42号26楼
2、邮政编码:610016
3、联系电话:028-86783590
4、传真号码:028-86755286
5、办公邮箱:longheping988@163.com

二、易津禾女士简历:

易津禾,女,1986年9月生,中国国籍,英国赫尔大学财务管理硕士研究生,于2016年8月进入本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2012年11月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2014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易津禾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管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易津禾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易津禾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1、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华正街 42 号 26 楼
2、邮政编码:610016
3、联系电话:028-86783590
4、传真号码:028-86755286
5、办公邮箱:yjhsdgf@163.com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7-05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28日—2017年8月2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8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2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蔡春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李玉周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2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本次应选独立董事2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8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提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蔡春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玉周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7年8月25日、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7年8月28日下午5点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26楼
邮 编:610016
联系电话:028-86783590
传 真:028-86755286
联 系 人:易津禾

2、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9

2、投票简称:升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补选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17年8月29日(周二)召开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蔡春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玉周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 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的剪报或复印件形式均有效。授权委托书必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至登记地点。

(上接B129版)

三、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以信托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5,000万元和2017年8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39.28元/股测算,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127.29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2.0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鉴于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信托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信托计划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情况进行披露。

第四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禁止行为

一、本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后续经履行本草案规定的程序后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办理本计划的展期。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信托计划所持力盛赛车股票全部出售,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期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时起算。

三、本计划的禁止行为

本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限。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第五章本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首次持有人会议选举一名持有人为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机构按照信托合同中约定对本计划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可转债等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

(4)授权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6)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二、持有人代表

1、员工持股计划设一名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监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工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持有人代表由首次全体持有人会议选出。持有人代表发生变动时,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重新补选。持有人代表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照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分配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2)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审议和修改本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五、资产管理机构

公司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对本计划进行管理,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规则以及本计划的约定管理本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第六章本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本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计划通过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而享有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信托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存续期之内,除法律、行政法规、本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持有人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作为预留部分,原持有人按初始认购成本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参与资格的受让人: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被追究刑事责任被解除劳动合同,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持有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或下属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害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以及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等;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条件的。

3、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的继承人按法规继承并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本计划参与资格限制;

(5)持有人会议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其他未尽事项,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

三、本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计划应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30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在扣除管理费及保管费等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划转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持有人代表按持有人所持本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控股股东夏青在同等条件下对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有优先购买权。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信托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持有人代表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四、其他相关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夏青将为参与本计划的员工出资部分的本金回收提供保障,若本计划所持股票最终的卖出价格低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时,公司控股股东夏青将补齐差价部分。

第七章本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本计划的变更

本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子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和出售等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做变更。

二、本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

第八章公司融资时本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计划存续期内,如公司以配股、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持有人代表商议决定持股计划是否参与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九章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董事会将选任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代表本计划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协议。本部分中有关与资产管理机构相关条款仅为初步沟通结果,尚需待最终确定资产管理机构后,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信托计划名称:由董事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共同确定;

2、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委托人:优先级委托人:持有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的资产委托人;劣后级委托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4、管理人:由董事会选任;

5、托管人:由董事会选任;

6、管理期限:不超过24个月。可展期也可提前终止;

7、目标规模:信托计划规模上限为5,000万份,优先级份额规模上限为2,500万份,劣后级份额的规模上限为2,500万份;

8、收益分配:本计划在期满时,委托资产在扣除管理费、保管费等相关费用后,向份额持有人分配本金和收益;

9、特别风险提示:对于劣后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劣后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劣后级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包括认购/申购费、退出费、信托报酬、保管费、财务顾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章本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法律文件。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持有人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后即可以实施。

八、本计划的参加对象签署《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九、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章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实施本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计划持有人应依法缴纳由于参加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上接B130版)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97,974,561.43	13.65
	其中:股票	497,974,561.43	13.6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943,112,378.65	80.65
	其中:债券	2,943,112,378.65	80.6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718,469.03	1.75
8	其他资产	144,458,879.18	3.96
9	合计	3,649,264,288.29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21,375,636.76	10.2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000,095.70	0.4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1,598,828.97	5.1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97,974,561.43	15.92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67	东方网力	3,178,230	66,234,313.20	2.12
2	002242	九阳股份	2,002,894	36,833,220.66	1.18
3	300007	汉威电子	1,898,179	35,875,583.10	1.15
4	002410	广联达	2,168,511	32,332,499.01	1.03
5	603589	口子窖	909,828	31,771,193.76	1.02
6	002230	科大讯飞	796,996	27,974,559.60	0.89
7	600728	佳都科技	3,199,974	27,935,773.02	0.89
8	002405	四维图新	1,282,483	25,765,083.47	0.82
9	600169	太原重工	5,280,700	23,340,694.00	0.75
10	000063	中兴通讯	1,296,300	21,985,248.00	0.70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00,631,000.00	47.9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00,631,000.00	47.98
4	企业债券	1,432,582,378.65	45.8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9,899,000.00	0.3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943,112,378.65	94.10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8	14国开08	4,000,000	400,120,000.00	12.79
2	100303	10进出03	2,600,000	260,234,000.00	8.32
3	150312	15进出12	2,000,000	199,640,000.00	6.38
4	160414	16农发14	1,000,000	99,940,000.00	3.20
5	140216	14国开16	900,000	90,297,000.00	2.89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26,251.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8,086,618.2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5,650,796.86
5	应收申购款	95,212.5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4,458,879.18

4、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367	东方网力	66,234,313.20	2.12	临时停牌

6、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年12月29日至2009年12月31日	3.74%	0.30%	6.46%	0.24%	-2.72%	0.06%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0.81%	0.33%	2.29%	0.18%	8.52%	0.15%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6.92%	0.35%	2.17%	0.18%	-9.09%	0.17%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2.77%	0.34%	3.95%	0.14%	8.82%	0.20%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5.71%	0.49%	-0.98%	0.17%	6.69%	0.32%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3.30%	0.54%	14.26%	0.14%	19.04%	0.4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7.54%	0.80%	10.10%	0.26%	17.44%	0.54%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4.68%	0.43%	0.62%	0.18%	-5.30%	0.25%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0.14%	0.20%	0.08%	0.09%	0.06%	0.11%

(二)自合同生效之日(2008年12月29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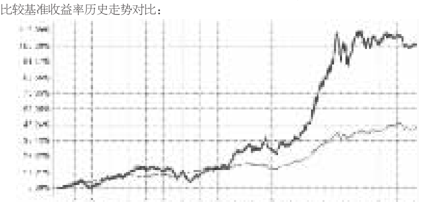

注:1、图示日期为2008年12月29日至2017年3月31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包括: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财产拨划支付银行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0.7%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E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均为0.4%。本基金C、E两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该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4、上述1中(4)到(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5、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在基金投资者赎回本基金该类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均为0.1%。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公告。

4、基金的转换费用

本公司已开通了长信利丰债券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519989)与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A、B级份额(A级代码:519999;B级代码:519998)、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基金(前端代码:519997)、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基金(前端代码:519995)、长信增利动态混合基金(前端代码:519993)、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519985)、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基金、长信双利混合基金、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519983)、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基金、长信改革红利混合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基金、长信新利混合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基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基金、长信利盈混合基金、长信利广混合基金、长信多利混合基金、长信睿进混合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基金、长信电子量化混合基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基金、长信利信混合基金、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基金之间的双向转换,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公告。

本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转换转出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17年7月4日起,暂停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基金的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9]32号《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从2010年4月23日起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具体规则如下:

(1)投资者进行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非货币基金之间转换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3)非货币基金转至货币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补差费为零)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转换费率。

6、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的新增E类份额的信息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公司股权结构、主要人员情况及员工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和业务经营情况有关资料;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的信息以及会计事务所信息;
5、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基金的转换信息;
6、在"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更新了相应内容;
7、在"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相应内容,并经托管人复核;
8、在"二十二、其它应披露的事项"部分,更新了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事项。
9、在"二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粮地产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中粮地产(000031)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11日起对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中粮地产股票估值价格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7年8月11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对停牌股票"尔康制药"(证券代码:300267)按照9.17元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8月1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国联通"(股票代码:60005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股票所属行业指数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中国联通"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7-08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4广安爱众MTN001,债券代码:101454044),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年利率7.5%,到期兑付日期为2017年8月11日。

截至2017年8月11日,公司已兑付该中期票据,本息共计:161,250,000.00元。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全额兑付完成。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